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
聯絡人：陳國衍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78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(114)智專議(三)05132字第

發文字號：11441192580號 

速 別：速件 *11441192580*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第110122321N01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相關規定及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
要點辦理。

事由：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10122321N01專利案不具新穎性、
不具進步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吳冠賜先生113年11月13日之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聽證時間：114年9月25日 14:00。

(當事人請於當日13:50前報到)

三、聽證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模擬法庭

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1樓

四、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：



被舉發人：日商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林志剛專利師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7樓

舉 發 人：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吳冠賜專利師 、蘇建太專利師 、林志鴻專利師

地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02號10樓

五、審查人員姓名：楊坤忠委員、陳國衍委員、劉正旭委員

六、審查版本：系爭專利113年10月07日之更正本。

七、聽證議題：

1. 關於系爭專利主要解決問題：必須抑制(複數)控制單元整體上的大型化及控制單元的發熱散熱問題，證據2之FNX實車(車號：MVE-8008)，以及DRG實車(車號：MXY-7270)是否有對應揭示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？
2. 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複數控制單元（第1控制單元與第2控制單元）的輸出與作動，其功能與作用是否對應證據2之引擎控制單元ECU、啟動及發電控制單元Z. R. S. G.？
3. 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複數控制單元（含第1控制單元與第2控制單元），對比證據2之FNX實車(車號：MVE-8008)，以及DRG實車(車號：MXY-7270)的引擎控制單元ECU、啟動及發電控制單元Z. R. S. G. 的配置位置，是否符合 ” 由車輛側面視線來看，兩者配置位置整體上彼此在車輛前後方向中錯開地配置 ” 等技術特徵？

八、主要程序：

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，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，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

者有無最後陳述。

九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聽證公告後至聽證期日10日前(114年9月15日)，當事人僅得依本局聽證通知函所列事項，以書面提出陳述書或聽證辯論意旨書，並同時送交對造當事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為舉發聽證資料。

十、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，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，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，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，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，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。

(二)出(列)席或旁聽聽證，請攜帶證明文件，如為代理人、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，應攜帶委任書件。

(三)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，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；若兩造均未能出席，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。

(四)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、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。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，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。

(五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，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。

2、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。

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。



- 4、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5、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6、聽證進行中，出(列)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7、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。

正本：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吳冠賜 專利師、蘇建太 專利師、林志鴻 專利師）、日商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林志剛 專利師）

副本：

